# 2025年度区管道路环卫综合保洁作业服务项目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206-LXZB-G2025-0040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无锡市二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无锡市二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一、项目编号：**JSZC-320206-LXZB-G2025-0040

**二、项目名称：**2025年度区管道路环卫综合保洁作业服务项目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为2025年度区管道路环卫综合保洁作业服务项目，对惠山区342省道等区管道路进行环卫综合保洁作业服务，具体范围为342省道等18个主干道路段的环卫综合保洁作业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道路机械化作业、道路应急保障作业、核心区域道路扬尘管控作业及88座公交站台保洁。

**四、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合同价款：大写：**贰仟肆佰壹拾贰万元整；**小写：**¥24120000元。

合同价款为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是完成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公积金、人身意外伤害险、服装费、高温费、劳保用品费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保洁车辆的费用（保养、维修、油料费、车辆保险费）、突击费用（临时加班加点产生的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统计误差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同时包括采购人常规及临时的年度重大活动保障的服务经费。如乙方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而报价中未明确的费用，甲方视为隐含的优惠条件。

**五、服务期：**一年（自2025年11月15日——2026年11月14日）。

**六、质量要求：**作业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关于优化调整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办法的通知》（锡城管发〔2025〕59号）及附件《无锡市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的要求；考核标准符合《关于调整惠山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办法的通知》（惠城管〔2025〕4号）及其附件《惠山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办法》的要求。

**七、其他要求：**

1.安全要求：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技术要求：严格按照现行的规范标准执行。

3.乙方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且不得让第三方公司采用挂靠乙方

的方式承担服务工作。

**八、服务地点：**无锡市惠山区。

**九、采购标的的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2025年区管道路环卫综合保洁作业服务内容清单》

**十、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1.《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

2.《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DGJ32/TJ172-2014）

3.《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DGJ32/TC01-2015）

4.《关于优化调整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办法的通知》（锡城管发〔2025〕59号）及附件《无锡市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

**十一、采购标的作业要求、服务标准**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1）人行道（含商店门口、广场）全面积清扫：非机动车道有隔离设施的全面积清扫，无隔离设施的混车道从两侧侧石向路中心各清扫3米；支路、弄口清扫保洁向内延伸5米，人行天桥（含相关附属设施，特种设备手扶电梯除外）全面积清扫保洁。

（2）车行道小于7米的全面积清扫，大于7米的从两侧侧石向道路中心各清扫3米。

（3）机非隔离交通护栏下面按2米清扫。

（4）人工保洁范围有建筑物的道路两侧边到边、墙到墙；无建筑物的道路两侧绿化带内全面积保洁。

（5）道路中分带、侧分带等绿化隔离带及游园、开放式广场内无垃圾杂物，定期进行落叶清理。

（6）道路两侧绿地（包括游园、开放式广场、林带）全面积清扫保洁[指绿地内的垃圾杂物（不含园林废弃物）清理及硬质铺装、园路、汀步等的清扫保洁]及其他附属设施（废物箱、健身器材、各类型廊柱、各类型座椅等）的擦洗保洁。

（7）在明确短驳点的前提下，沿街店面垃圾实行上门分类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2次。

（8）护栏清洗要求雨后即清洗，随脏随清洗。

（9）废物箱每天巡回收集垃圾，随脏随擦洗。

（10）人员配备及时间要求：人工清扫保洁人员按作业标准配备到位，如使用机械化设备替代人工作业的，相关方案应书面报甲方同意后实施。一级道路（A类）清扫保洁时间：

5:00-18:00，一级道路（B类）清扫保洁时间：6:00-18:00，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6:00，夜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11月至次年4月为18:00-21:00，5月至10月18:00-22:00，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延长1小时（具体以活动结束时间为准）

**2.道路机械化作业**

（1）本项目须配备大、小型作业车辆 31 辆（按93%完好率配置）【包括洗扫车（总质量≥15吨） 7 辆，洗地车（总质量≥15吨）8辆，小型扫路机 6 辆，高压清洗车（总质量≥15吨） 4 辆，护栏清洗车（总质量≥8吨） 4 辆，小型高压冲水车2辆】。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2022年全省城市管理工作要点》苏建城管〔2022〕53号文件“本项目所有的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15%”；根据无锡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无锡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新增或更新的轻型环卫作业车辆（整备质量4.5吨及以下）新能源比例达到100%；整备质量4.5吨以上的，新能源比例达到15%；所有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比例达到15%”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新能源车辆配置不少于 5 辆。

根据《无锡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征求意见稿的通知，在（半）封闭空间区域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应用无人作业，自动驾驶环卫业务占比不低于10%。另外，本项目还需配备无泄漏垃圾收集车等作业车辆。

所有车辆均需在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置到位。本轮招标环卫作业道路综合保洁机械化作业率不低于95%。

（2）车辆按规定时间、速度、趟数、距离实行定车、定路段作业并安装GPS及监控视频装置，配合做好GPS和其他信息化实时监控管理。机械清扫、洗扫车辆及小型扫路机、高压冲水车、压缩收集车、护栏清洗车环卫作业年限为10年。

（3）机械清扫、洗扫道路和慢车道（扫路机）全年作业365天。清扫、洗扫车和扫路机每天作业时避开早高峰和晚高峰时间段，机扫、洗扫（总质量15吨）速度为15公里/小时，小型扫路机速度为10公里/小时，机扫车每天实际作业里程不超过75公里，洗扫车每天实际作业里程不超过65公里，小型扫路机每车每天作业里程不超过60公里，每天上、下午各清扫（洗扫）一遍。

（4）水冲道路全年作业不少于310天。每车每天实际作业里程不超过80公里，行驶速度（20公里/小时）。

（5）堰新路—欣惠路段每天3次洒水作业。

（6）堰裕路—西石路段每天一次洗地作业。

（7）堰裕路—西石路段每月一次深度清洗作业。

**3.道路应急保障作业**

（1）各类应急保障作业（重大活动、抗雪救灾、防汛防台、雾霾天增加频次、无主垃圾清理等）执行到位，保障及时。

（2）成立夜间110处理应急队伍，接件后1小时内至现场处理，并按回复要求做出回应。

**4.人工工资、劳保待遇**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依法用工。

（2）环卫工人服装按照市级要求，做到规格、样式统一，数量发放到位（至少夏季服两套，春秋、冬季服各一套）。

（3）环卫工人缴纳社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或购买商业保险（意外伤害险和重疾险等）。

（4）高温费按时发放到位。

（5）一年一次环卫工人体检组织到位。

（6）与作业要求相符的劳动工具配备到位。

（7）提供作业安全防范装备，包括发光背心、安全头盔（国标3C夏盔和冬半盔）。

**5.扬尘管控（国控站点3公里范围内的道路抑尘作业）**

（1）堰新路—欣惠路段每天3次洒水作业。

（2）堰裕路—西石路段每天一次洗地作业。

（3）堰裕路—西石路段每月一次深度清洗作业。

（4）特殊情况下，按实际情况灵活作业调度。

**6. 公交站台保洁**

（1）公交站台数量：88个。

（2）作业频次：乙方在合同期内需每日上下午各一次对公交站台牌进行保洁，每周一次对公交站台进行全面清洗，确保无流动垃圾（如遇特殊情况需增添保洁次数，乙方应配合业主单位工作，不再追加费用）。

（3）作业时间应符合以下要求：每日上午5:30—11:30、下午3:00—21:00之间进行。

（4）确保站台区域路面整洁、干净，周围无杂物、烟头、纸屑、落叶及其它各类生活垃圾。

（5）保持候车座位、玻璃等站台设施清洁，无污渍、灰尘及其它脏物，确保候车环境良好。

（6）严格要求站牌、站杆无污渍、无灰尘及各类牛皮癣，走向牌及示意图区域要求清洁，干净明亮。

（7）站台区域若有果壳箱，要及时对果壳箱四周进行清扫，确保无积散垃圾。

（8）对公交站台内的大小玻璃、支架、座椅、顶棚、指路牌、站台地面需及时做好保洁工作。

（9）服务期间新增的公交站台，不增加保洁费用。

**7. 人员配置要求**

（1）环卫保洁人员不得少于233人，其中道路综合保洁不少于228人（含夜保洁）、公交站台保洁不少于5人（其中管理人员1名，保洁人员4名）。

（2）所有环卫人员应穿着统一制作的行业工作服，工作服应按季节区分，保持衣冠整洁，文明作业、礼貌服务，以适当的方式宣传环境卫生。

乙方须根据上述人员配置要求，制定《人员定点定位定岗时间明细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明细表的约定履约。若发生人员调整，须提前一天上报主管部门，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上述人员要求须在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配置完成，并将作业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岗位配置表等材料交甲方备案。在作业服务过程中，因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等实际情况需要增加人员和机械化作业方能完成工作的，乙方需按实际要求增加。由此产生的应急保障服务费用按实结算，最终经审计确认后另行支付。

**十二、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

本项目根据考核办法《关于调整惠山区整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办法的通知》（惠城管发〔2025〕4号）及其附件《惠山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办法》，实行每月考核，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每三个月支付。考核由采购人组织，支付金额与考核结果挂钩进行结算。

作业经费核算参考市级标准。月度经费扣款分为5档，分档累进计算。

第一档：月度考核总分≥95分，不扣款。

第二档：95分＞月度考核总分≥90分，每扣1分，扣当月保洁经费的0.75%。

第三档：90分＞月度考核总分≥85分，每扣1分，扣当月保洁经费的1%。

第四档：85分＞月度考核总分≥80分，每扣1分，扣当月保洁经费的1.25%。

第五档：月度考核总分＜80分，每扣1分，扣当月保洁经费的1.5%。

**十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乙方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资质相关许可资质，交甲方备案。

2.为保证道路机械化清扫服务和应急保障，满足监管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市区范围，不包括江阴、宜兴）有固定的环卫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以及具有符合相关要求的无主垃圾和机扫垃圾临时存放点场地，场地地面应硬化、硬质铺装，无裸露泥土，现场雨污分流，污水接管。机扫垃圾合理合法处置，并做到日产日清。场地及车辆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配置完成，并同时将作业车辆GPS、车载监控视频等接入区级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

3.区管道路清扫产生垃圾必须依法合规处置，供应商中标后，须与甲方指定环卫管理部门签订垃圾接收转运协议。

4.具有满足本次环卫综合保洁作业服务要求的从业人员和一定数量的管理人员，并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建立一支专门服务于本项目的应急保障队伍，如未按时组建应急保障队伍，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5.乙方须依法规范用工，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均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参加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一线人工清扫保洁员（含劳务派遣工）基本工资按照不低于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0%确定，逢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相应调整。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关于工作时间等相关规定。

6.乙方的车辆、设备、场地及人员配备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标准，如乙方响应的配置高于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最低配置要求的，按乙方响应的配置执行。如发现乙方的配备情况未达到本项目最低配置要求的，按违约情况处理，若出现两次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四、合同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乙方账户信息**

**1. 合同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A.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年度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每三个月经考核后按考核结果分别支付年合同金额的20%、20%、25%、25%。

B.支付前提：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乙方履行开票义务是甲方付款之前提条件。

C.支付标准：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实际支付的服务费＝当期理论服务经费—当期累计考核扣款—当期累计违约扣款。

D.服务内容增减情况：

新增服务内容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增加部分的服务费＝新增服务内容的工作量×相应中标单价，结合实际发生的时间以及考核情况予以支付。具体内容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服务内容减少的情况下：减少部分的服务费＝减少的服务内容工作量×相应中标单价。由甲方结合实际发生的时间，在结算实际应付的服务费时进行扣减。具体内容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因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等实际情况需要产生的应急保障服务费用按实结算（其中因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等实际情况发生的人工作业和机械作业费用，按相应的工作量×相应中标单价计算；应急保障物资等费用凭相应发票结算），最终经审计确认后支付相应的应急保障费用。

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出具相应的税金发票，实际付款进度还需根据甲方财政资金拨款进度。

**2.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无锡市二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天惠支行

银行账号：23340188000009224

**十五、履约担保要求**

1.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价款10%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合同存续期间，履约担保不得撤回。

2.履约担保形式：乙方可以采用电子履约保函形式，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取得补偿。

4.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担保。

5.履约担保的时效要求：履约担保的开始至结束时间（有效期）不得少于合同服务期。

## 十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中标路段综合保洁服务质量有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并实施奖罚的权利。

（2）对乙方环卫专用车辆有监督、管理的权利。

（3）对乙方违反合同中规定义务的行为，有扣除其作业经费的权利。

（4）对乙方违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有实施惩罚的权利。

（5）对乙方有召开业务会议的权利。

（6）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有协助乙方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的义务。

（2）甲方有协助乙方协调服务期间涉及有关部门业务管理事宜的义务。

（3）根据对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十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有自主调配车辆及人员的权利，但调配项目负责人必须由甲方书面同意，调配车辆的新旧程度、型号规格必须与原配备车辆一致。

（2）对甲方不及时履行义务，出现纠纷（包括对甲方扣除任务经费有异议），有要求仲裁的权利。

（3）对甲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严格参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明确本合同项目作业人员数量，并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建立一支专门服务于本项目的应急保障队伍，如未按时组建应急保障队伍，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甲方对乙方做出的任何处罚。

（2）对所有环卫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行为规范培训，督促其落实文明、安全、规范作业要求。

（3）一线人工清扫保洁员（含劳务派遣工）基本工资按照不低于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0%确定，逢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相应调整。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关于工作时间等相关规定。

（4）按照国家法律或省市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环卫工人足额缴纳五险一金，购买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发放加班工资、高温津贴等补助。根据天气预报，当日最高气温≥35℃时，对从事室外露天作业的人员按照无锡市标准发放高温补贴。

（5）每年组织环卫工人进行健康体检。

（6）为保证环卫工作正常有效开展，应制定和建立相关作业管理制度和台账记录，经甲方认可并备案，并自觉接受甲方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检查的义务。

（7）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道路环卫综合保洁作业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任务的义务。

（8）按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对甲方提出存在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

（9） 在保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均应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配合市各项重大活动、创建迎检、节假日环卫保障，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义务。

（10）责任路段范围内临时出现大面积遗撒物，自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须清理干净。

（11）责任路段范围内发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遗撒物，乙方应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12）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配备齐全环卫作业车辆等工具，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并承担作业人员、作业车辆等相关的安全责任。当乙方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发生意外伤害及劳动纠纷时，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善后，不得因此损害甲方利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13）乙方在服务期内自行承担生产、交通等安全责任。如发生事故及法外事宜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事故导致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为乙方向受害方垫付的各类费用及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函费、诉讼费、甲方工作人员及律师差旅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若乙方怠于担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禁止转包和分包，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若发现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依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九、保密要求**

1.乙方必须完全同意，本项目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甲方完全享有自由处置该项目成果的权利。

2.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工作秘密资料、

调查数据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以上相关成果内容。如查实乙方确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违约责任**

1.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合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非乙方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付清实际应支付服务费的基础上再赔偿对应全部服务费的20%。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此合同，非甲方责任，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8.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检测费、鉴定费等。

**二十一、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1）因建设需要或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并可依法依规及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中标项目擅自转包、分包他人的。

（2）乙方不履行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连续三个月考核不达标（即80分以下）或一个月内因保洁质量问题被甲方约谈三次以上的或因服务质量不到位被新闻媒体连续三次曝光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产生损失，乙方不积极处理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足额缴纳社保等引起的劳资、工伤纠纷，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第三方受损等情形。

（4）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承包路段出现重大环境投诉或者安全事故，带来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5）乙方不服从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管理且态度恶劣的；

（6）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终止合同的条款。

（7）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之日起终止，后续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乙方垫付的一切费用及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函费用、诉讼费、甲方工作人员及律师差旅费用、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参照本条承担违约责任。

3.除自行解除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外，任何一方需要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有关部门批准后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二十二、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三、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

止协议的责任。若本项目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终止，甲方应就乙方实际完成且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服务义务的协议。

**二十四、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五、合同备案：**

1. 本合同的构成及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变更的协议或者通知；

（2）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投标文件；

（5）甲方招标文件；

（6）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7）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2. 合同订立地点：**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管理局**。

3.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6.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二十七、合同附件：《2025年区管道路环卫综合保洁作业服务内容清单》《无锡市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惠山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保密协议书》《廉洁协议书》《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盖章）：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管理局 | 乙方（盖章）：无锡市二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209-2号 | 单位地址：无锡市运河西路1596-15-2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印陈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天惠支行 |
| 账号： | 账号：23340188000009224 |
| 联系人： | 联系人：姚立 |
| 电话： | 电话：13861823976 |
|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0】日 |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0】日 |
| 见证方（盖章）：<br><br>日期：2025年【11】月【10】日 | |

合同附件1：《2025年区管道路环卫综合保洁作业服务内容清单》

# 一、2025年区管道路环卫综合保洁作业清单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 止 点 | 道路长度（米） | 慢车道长度（km） | 慢车道清扫里程（km） | 机扫里程（km） | 洗地里程（km） | 冲水里程（km） | 护栏长度（米） | 护栏清洗里程（km） | 人行道清扫面积（㎡） | 绿化带面积（㎡） | 果壳箱（个） | 作业等级 |
|---|---|---|---|---|---|---|---|---|---|---|---|---|---|---|
| 1 | 惠山大道 | 惠山大桥-312国道 | 2300 | 2.3 | 9.2 | 0 | 18.4 | 13.8 | 6219.67 | 6.22 | 3408.35 | 141861.65 | 16 | 1A（两洗三冲） |
| 2 | 凤翔路 | 西漳路--江阴界 | 8800 | 8.8 | 35.2 | 0 | 70.4 | 52.8 | 7490.27 | 7.49 | 35505 | 200020.43 | 2 | 1A（两洗三冲） |
| | | 沪宁高速锡北道口 | 800 | 0 | 0 | 0 | 3.2 | 4.8 | | | 0 | | | |
| 3 | 盛岸西路 | 洛冰桥-钱桥大道 | 2014.69 | 2.01 | 8.04 | 0 | 16.68 | 8.34 | 2631.39 | 2.63 | 11975.66 | 1435836 | 32 | 1B（两洗两冲） |
| | | | 70.93 | 0 | 0 | 0 | | | | | | | | |
| | | | 347.47 | 0.35 | 1.4 | 0 | 3.00 | 1.50 | | | 2446.54 | | | |
| | | | 26.93 | 0 | 0 | 0 | | | | | | | | |
| | | | 423.58 | 0.42 | 1.68 | 0 | 3.61 | 1.80 | | | 4728.25 | | | |
| | | | 27.2 | 0 | 0 | 0 | | | | | | | | |
| | | | 297.85 | 0.3 | 1.2 | 0 | 2.38 | 1.19 | | | 1984.13 | | | |
| 4 | 锡宜高速入口路 | 江海西路-盛岸西路 | 808.53 | 0 | 0 | 0 | 3.23 | 1.62 | 0 | 0 | 0 | 0 | 0 | 1B（两洗两冲） |
| | 锡宜高速公路匝道1 | | 150.96 | 0 | 0 | 0 | 0.60 | 0.30 | | | 0 | | | |
| | 锡宜高速公路匝道2 | | 178.08 | 0 | 0 | 0 | 0.71 | 0.36 | | | 0 | | | |
| | 锡宜高速公路匝道3 | | 829.29 | 0 | 0 | 0 | 3.32 | 1.66 | | | 0 | | | |
| | 锡宜高速公路匝道4 | | 210.69 | 0 | 0 | 0 | 0.84 | 1.42 | | | 0 | | | |
| | 锡宜高速公路匝道5 | | 331.25 | 0 | 0 | 0 | 1.33 | 0.66 | | | 0 | | | |
| | 锡宜高速公路匝道6 | | 193.48 | 0 | 0 | 0 | 0.77 | 0.39 |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惠澄大道 | 钱荣高架起点-江阴界 | 12500 | 12.5 | 50 | 50 | 50 | 25 | 4165 | 4.17 | 34000 | 151422.59 | 0 | 2B（一洗一扫一冲） |
| 6 | 惠洲大道 | 洛南大道-堰玉路 | 8150 | 8.15 | 32.6 | 32.6 | 32.6 | 16.3 | 449.71 | 0.45 | 21532 | 274788.05 | 7 | 2B（一洗一扫一冲） |
| 7 | 洛州路 | 文浩路-洛社大桥 | 2200 | 2.2 | 8.8 | 22.8 | 88.8 | 11.4 | 45.69 | 0.05 | 22800 | 83063.5 | 0 | 2B（一洗一扫一冲） |
| | | | 3500 | 0 | 0 | | | | | | | | | |
| 8 | 中惠大道 | 锡澄路-常州界 | 16118 | 16.118 | 64.472 | 64.472 | 64.472 | 32.236 | 4504.45 | 4.50 | 62502 | 761349.18 | 13 | 2B（一洗一扫一冲） |
| 9 | 新锡澄路 | 312国道-北惠路 | 9300 | 3 | 12 | 37.2 | 37.2 | 18.6 | 24208.16 | 24.21 | 5400 | 795227.86 | 0 | 2B（一洗一扫一冲） |
| | | 匝道 | 4500 | 0 | 0 | 9 | 9 | 9 | | | 0 | | | |
| 10 | 运河西路 | 梁溪界-惠澄大道 | 1650 | 1.65 | 6.6 | 6.6 | 6.6 | 3.3 | 995.41 | 1.00 | 4290 | 41813.74 | 11 | 2B（一洗一扫一冲） |
| 11 | 洛南大道 | 锡西大道-江海高架 | 4809.74 | 4.70 | 18.812 | 19.23896 | 19.23896 | 9.61948 | 1340 | 1.34 | 15485.51 | 213674.26 | 0 | 2B（一洗一扫一冲） |
| 12 | 西环线 | 342省道-唐平路 | 12800 | 12.8 | 51.2 | 51.2 | 51.2 | 25.6 | 24483.7 | 24.48 | 51200 | 442111.72 | 0 | 3A（一洗一扫一冲） |
| 13 | S261 | 锡西大道唐平路-常州界 | 4181 | 0 | 0 | 16.724 | 160.724 | 8.362 | 2800 | 11.20 | 0 | 73951 | 0 | 3A（一洗一扫一冲） |
| 14 | 锡西大道 | 锡宜大桥-陆藕东路 | 2165.93 | 0 | 0 | 8.66372 | 8.66372 | 4.33186 | 0 | 0.00 | 26525.38 | 0 | 0 | 3A（一洗一扫一冲） |
| 15 | 钱洛路 | 312国道-钱胡路 | 1400 | 0 | 0 | 23.8 | 23.8 | 11.9 | 4237.25 | 4.24 | 5600 | 137832.06 | 1 | 3A（一洗一扫一冲） |
| | | | 1600 | 3.5 | 14 | | | | | | 6400 | | | |
| | | | 2200 | | | | | | | | 0 | | | |
| | | | 1500 | 0 | 0 | | | | | | 0 | | | |
| 16 | S340 | 锡西大道-常州界 | 5900 | 4.06 | 16.24 | 23.6 | 23.6 | 11.8 | 0 | 14.85 | 8830 | 0 | 0 | 3A（一洗一扫一冲） |
| | | | 1230 | 0 | 0 | 0 | 0 | 0 |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312国道 | 寺头港桥-常州界 | 20500 | 6.9 | 27.6 | 82 | 0 | 41 | 30953.81 | 30.95 | 22185 | 440844.28 | 5 | 3B（一扫一冲） |
| | | 匝道、辅道 | 7000 | 0 | 0 | 28 | 28 | 14 | | | 5850 | | | 2B（一洗一扫一冲） |
| 18 | 342省道 | 洛新高架-直湖港大桥 | 9500 | 2.1 | 8.4 | 38 | 0 | 19 | 6743.79 | 6.74 | 16800 | 107699.86 | 0 | 3B（一扫一冲） |
| | | 匝道、辅道 | 2350 | 0 | 0 | 4.7 | 0 | 4.7 | | | 0 | | | |
| 19 | 公交站台 | 共88座 | | | | | | | | | | | | |

## 二、锡澄路扬尘管控项目路段清单

| 序号 | 路段 | 增加类型 | 单边里程（km） | 增加总里程（km） | 增加作业频次 | 增加天数 |
|---|---|---|---|---|---|---|
| 1 | 堰新路—欣惠路 | 洒水 | 1.5 | 9 | 3/天 | 365 |
| 2 | 堰裕路—西石路 | 洗地 | 5.35 | 21.4 | 1/天 | 365 |
| 3 | 堰裕路—西石路 | 深度清洗 | 5.35 | 长：10.7km，宽2.2m | 1/月 | 12/月 |

## 三、夜保洁道路清单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 止 点 | 夜保洁路段 | 单向长度（米） | 夜保洁人工 |
|---|---|---|---|---|---|
| 1 | 惠山大道 | 惠山大桥-312国道 | 惠山大桥-312国道 | 2300 | 6 |
| 2 | 凤翔路 | 西漳路--江阴界<br>沪宁高速锡北道口 | 堰裕路-五号桥 | 2921 | 10 |
| 3 | 盛岸西路 | 洛冰桥-钱桥大道 | 钱桥大道-洛冰桥 | 3209 | 10 |
| 4 | 惠澄大道 | 钱荣高架起点-江阴界 | 312国道-钱荣路高架口 | 700 | 2 |
| 5 | 惠洲大道 | 洛南大道-堰玉路 | 石狮路-312国道 | 2537 | 8 |
| 6 | 洛州路 | 文浩路-洛社大桥 | 唐平路-堰玉西路 | 2100 | 6 |
| 7 | 洛南大道 | 锡西大道-江海高架 | | | 4 |
| 8 | 钱洛路 | 312国道-钱胡路 | 洛南大道-312国道 | 1300 | 4 |
| 9 | S340 | 锡西大道-常州界 | | | 2 |

合同附件2：《无锡市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

# 无锡市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 |
|---|---|
| 一 | **道路清扫保洁考核要求** |
| （一） |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
| 1 | 作业时间：一级道路（A类）清扫保洁时间：5:00-18:00，<br>一级道路（B类）清扫保洁时间：6:00-18: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15分钟；<br>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br>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25分钟；<br>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6: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25分钟。<br>夜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11月至次年4月为18:00-21:00，5月至10月18:00-22:00，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延长1小时（具体以活动结束时间为准）。 |
| 2 | 道路路面及侧石边脚清，无明显泥沙颗粒，无波浪形，无死角；人行道板无明显脏污、无杂草。作业范围内无白色垃圾和杂物。 |
| 3 | 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干净整洁，窨井盖不堵塞。 |
| 4 | 人行天桥清扫保洁及护栏清洗质量达标到位，步梯、桥面无垃圾杂物，无泥沙、污水、明显污渍，护栏内侧无积灰、明显污渍。 |
| 5 | 绿化区域无明显积存落叶、无垃圾杂物。 |
| 6 | 交通护栏干净整洁，每旬擦洗一次，雨后即擦，无明显尘土积灰；底部无泥沙、垃圾杂物、杂草。 |
| 7 | 废物箱、健身器材等城市家居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渍，无乱涂写、乱张贴小广告。废物箱无破损，垃圾分类名称标识准确、清晰。废物箱门关闭，内胆不得随意摆放在道路两侧。废物箱垃圾不得满溢，周围地面无污渍或垃圾杂物。 |
| 8 | 环卫保洁车车身两侧及车尾有完整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和危险报警闪光灯，配备有反光标志的安全锥；车辆外观完好，干净整洁，无抛洒滴漏现象。 |
| 9 | 环卫人员作业时须统一穿着符合城市管理部门要求的工作服，且有明显所属地区和单位标志，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夜间作业佩戴发光安全标志。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不聊天，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 10 | 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归堆漏收垃圾。树枝落叶、清扫垃圾、边角泥沙等不得扫入或倒入绿化带、河道、窨井、喇叭口内，不得进行焚烧。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大件垃圾、小型特种垃圾或砖块石块，大型无主垃圾及时清理、无堆积。 |
| （二） | **机械化作业质量要求** |
| 11 | 道路冲洗做到边角清，无泥沙，无明显尘土黄带，道路显本色；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清洗，做到标线清晰，无积尘泥沙、明显污渍。 |
| 12 | 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底面洁净，交通标线清晰。 |
| 13 | 机扫、洗扫作业时喷水湿扫，不扬尘，不漏土，不抛洒滴漏；冬季当日最高气温≤3℃时，洗扫、机扫模式改为干扫模式，作业时间不变。 |
| 14 | 车辆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不乱倒。 |
| 15 | 车容车貌整洁，车辆性能完好。车身标识清晰规范，按规定定期喷涂，喷涂前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 16 | 机扫、洗扫、冲水文明作业，避让行人。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日间作业时打开警示音。 |
| 二 | **机械化信息监管考核要求** |
| 17 | 小型扫路车车辆GPS装置完好，机扫、洗扫、冲水车辆GPS及视频监控等装置完好，接入信息化平台，并运行正常。 |
| 18 | 机扫车、洗扫车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机械化作业，每日上下午各作业一次，作业时避开早高峰和晚高峰时间段（小型扫路车参照执行），不丢扫、漏扫，不得无故未作业。不得未经审核擅自变更作业时间或方式。 |
| 19 | 高压冲水作业时间：常温天气，白天作业时间9:00-16:00，夜间作业时间22:00-次日凌晨 |

| | |
|---|---|
| | 4:00，按照核定任务量及标准作业，定车定路段作业，不漏冲，冲水方式采用前喷+侧喷。作业时段内中雨及以上天气（以天气预报为依据）停止冲水；冬季当日最低气温≤3℃时，停止冲水作业；其他台风、汛期等特殊天气及时按照市级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模式。 |
| 20 | 机械化车辆按规定速度作业，小型扫路车不超过10公里/小时，机扫车、洗扫车不超过15公里/小时，高压冲水车不超过20公里/小时。 |
| **三** | **环卫公厕保洁考核要求** |
| 21 | 公厕管理要求：<br>（1）专人保洁公厕开放时间为每日6:00-22:00，节假日、重大活动延长至23:00；巡回公厕、24小时开放公厕全天候开放；（2）室内外不得堆放与公厕无关的物品，不得随意改变使用功能，挪作他用；（3）公厕免费对外开放，不得擅自收费和变相收费；（4）保洁员统一着环卫工作服，上岗时不得随意离岗和兼做其他事情；（5）专人保洁公厕开放时间内保洁员需全时段在岗，巡回保洁公厕每天上午、下午和夜晚全面清洗打扫一次，其余时间段内巡回保洁。 |
| 22 | 按照《无锡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技术导则》规范设置管理制度牌，公厕导向标志、男女公厕标志、无障碍公厕标志等标识标志，各类标识标牌安全牢固、完好整洁，无破损、无残缺、无锈迹。 |
| 23 | 公厕外围环卫保洁质量要求：<br>（1）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内保持整洁、干净，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无乱吊挂、无乱堆放，无垃圾、无污水、无蚊蝇滋生地，无寄养动物；（2）坡道、台阶完好无破损、无障碍物、无杂物、无积水；外墙、屋顶保持整洁，无污迹、无广告、无涂鸦等。 |
| 24 | 公厕内部环卫保洁质量要求：<br>（1）厕内环境整洁，专人保洁公厕无垃圾杂物，巡回保洁公厕零星垃圾杂物≤1处；（2）专人保洁公厕无臭味，巡回保洁公厕无明显臭味；（3）大门内外及把手、内墙面、天花板、地面等无积灰、无锈迹、无积水、无杂物、无乱涂画，专人保洁公厕平、立面无污迹，巡回保洁公厕污迹≤ 2处；（4）窗玻璃明亮，窗台、窗框等无积灰、无破损；（5）管理房（工具间）保持整洁，无异味；（6）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4月至11月），无蛆、无蝇、无蛛网。 |
| 25 | 公厕内部设施设备管养要求：<br>（1）便器外侧无锈迹、无粪便、无污物；便器内无积粪、无污垢，洁净见底，管道保持畅通；（2）便池无锈迹、无尿垢、无污物，管道保持畅通；（3）照明设备无污迹、无灰尘，开关无污迹；（4）洗手台面、面盆和水池无污垢、无杂物；镜面无水痕、无污迹、无明显涂画痕迹；（5）水龙头、皂液器等设备运行正常，表面洁净，无皂迹；（6）除臭、通风设备运行良好，无污迹；（7）隔位板干净整洁，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写；（8）垃圾分类容器应完好整洁，不满溢，无污迹；（9）化粪池定时清理，不满溢。洗刷池储水量不少于池容积的60%；（10）取纸设备及时添加厕纸。 |
| **四** | **应急保障工作考核要求** |
| 26 | 台风暴雨、雨雪冰冻、高温等恶劣天气做好环卫应急保障工作，高温、大气污染等特殊天气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及时处置110案件。 |
| 27 | 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等加强环卫作业力量，确保环卫保洁服务质量。 |
| 28 | 及时处理反馈投诉案件，解决市民关注问题，不引发社会舆情。 |
| **五** |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要求** |
| 29 | 健全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卫作业人员岗前培训、业务培训、安全生产专项培训以及每日班前安全作业提醒。 |
| 30 | 对各级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检查反馈的问题隐患及时落实整改。 |
| 31 | 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制定安全生产演练方案，开展安全生产演练，形成总结材料。 |
| 32 | 不发生环卫人员、车辆重大安全事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道路移动作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合同附件3：《惠山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 惠山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 序号 | 作业要求 | 扣分标准 |
|---|---|---|
| 一 | 道路清扫保洁考核要求 | |
| （一） |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 |
| 1 | 作业时间：一级道路（A类）清扫保洁时间：5:00-18:00，一级道路（B类）清扫保洁时间：6:00-18:00，<br>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br>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br>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6:00，<br>夜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11月至次年 4月为18:00-21:00，5月至10月18:00-22:00，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延长1小时（具体以活动结束时间为准） | 未按照规定时间开展清扫保洁作业，扣3分。 |
| 2 | 道路路面及侧石边脚清，无明显泥沙颗粒，无波浪形，无死角；人行道 板无明显脏污、无杂草。作业范围内无白色垃圾和杂物。 | 有边脚不清或明显沙粒每处扣0.5分，边脚毛、波浪形每处扣0.5分，死角每处扣 0.5分；人行道板明显脏污扣每处扣1分，成片杂草每处扣0.5分。<br>双侧道路500米内存在 2-4处垃圾杂物，扣0.5分；存在5-9处垃圾杂物，扣1分；存在10处及以上垃圾杂物，扣2分。<br>一级道路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15分钟，二级 道路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三级道路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25分钟，四级道路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60分钟 |
| 3 | 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干净整洁，窨井盖不堵塞 | 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不洁每处扣1分，窨井盖堵塞每处扣0.5分 |
| 4 | 人行天桥清扫保洁及护栏清洗质量达标到位，步梯、桥面无垃圾杂物， 无泥沙、污水、明显污渍，护栏内侧无积灰、明显污渍 | 未按要求作业，每处扣1分 |
| 5 | 绿化区域无明显积存落叶、无垃圾杂物 | 绿化区域存在明显落叶或垃圾杂物，每处扣1分； |
| 6 | 交通护栏干净整洁，每旬擦洗一次，雨后即擦，无明显尘土积灰；底部无泥沙、垃圾杂物、杂草 | 交通护栏存在明显尘土积灰的路段，每处扣1分； 底部存在泥沙、垃圾杂物、杂草的路段，每处扣1分 |
| 7 | 废物箱、健身器材等城市家居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渍，无乱涂写、乱张贴小 | 废物箱破损未及时上报责任单位扣 1分，废物箱不 |

| | | |
|---|---|---|
| | 广告。废物箱无破损，垃圾分类名称标识准确、清晰。废物箱门关闭，内胆不得随意摆放在道路两侧。废物箱垃圾不得满溢，周围地面无污渍或垃圾杂物 | 洁、乱涂写乱张贴未清理，每项扣 0.5 分。废物箱门未关闭、内胆随意放置每项扣 0.5 分。垃圾满溢（超过投放口）扣 1 分，周围地面有污渍或垃圾杂物扣 1 分。 |
| 8 | 公交车站台设施（大小玻璃、支架、座椅、顶棚、指路牌等）每周进行一次全面清洗，保持站台设施干净整洁。保持候车座位、玻璃、站牌、站杆、交通标志牌、走向牌及示意图等站台附属设施清洁，无污渍、灰尘及各类牛皮癣，确保候车环境良好。 | 未按规定频次全面清洗的扣 2 分；公交车站台设施积灰、污损的每处扣 0.5 分，污损严重的扣 1 分 |
| 9 | 环卫保洁车车身两侧及车尾有完整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和危险报 警闪光灯，配备有反光标志的安全锥；车辆外观完好，干净整洁，无抛洒滴漏现象 | 车辆安全防护不符合要求，每车次扣 1 分；车辆脏污、破损，或存在抛洒滴漏现象，每车次扣 1 分；未配备安全锥，每车次扣 1 分 |
| 10 | 环卫人员作业时须统一穿着符合城市管理部门要求的工作服，且有明显 所属地区和单位标志，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夜间作业佩戴发光安全标志。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不聊天，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未按规定着装，发现一次每人扣 0.5 分；工作时间离岗、串岗、聊天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发现一次每人扣 1 分 |
| 11 | 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归堆漏收垃圾。树枝落叶、清扫垃圾、边角泥沙等不得扫入或倒入绿化带、河道、窨井、喇叭口内，不得进行焚烧。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大件垃圾、小型特种垃圾或砖块石块，大型无主垃圾及时清 理、无堆积 | 归堆漏收垃圾每处扣 1 分；其他上述行为，发现一次扣 3 分。大件垃圾、小型特种垃圾或砖块石块，发现一次扣 0.5 分；大型无主垃圾 48 小时内清理的不扣分，未及时清理每次扣 3 分 |
| （二） | 机械化作业质量要求 | |
| 12 | 道路冲洗做到边角清，无泥沙，无明显尘土黄带，道路显本色；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清洗，做到标线清晰，无积尘泥沙、明显污渍 | 机动车道边角不清、有泥沙每米扣 0.5 分，有明显尘土黄带每处扣 0.5 分；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标线不清晰每处扣 1 分，有明显积尘泥沙、明显污渍每处扣 1 分 |
| 13 | 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底面洁净，交通标线清晰 | 交通护栏底有明显尘土黄带每米扣 1 分，标线不清晰每米扣 1 分 |
| 14 | 机扫、洗扫作业时喷水湿扫，不扬尘，不漏土，不抛洒滴漏；冬季当日最高气温≤3℃时，洗扫、机扫模式改为干扫模式，作业时间不变 | 机扫、洗扫作业抛洒滴漏， 每次扣 1 分，非冬季低温天气发现干扫扬尘，每次扣 5 分 |
| 15 | 车辆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不乱倒 | 未按要求倾倒垃圾、污水，每次扣 5 分 |
| 16 | 车容车貌整洁，车辆性能完好。车身标识清晰规范，按规定定期喷涂，喷涂前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上路车辆车容车貌不洁，每车次扣 2 分，性能不完好，每车次扣 3 分，未按规定定期喷涂，每车次扣 5 |

| | | |
|---|---|---|
| | | 分 |
| 17 | 机扫、洗扫、冲水文明作业，避让行人。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日间作业时打开警示音。 | 不文明作业每车次扣 1 分，见行人不避让每车次扣 1 分；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或日间作业时未打开警示音，发现一次扣 1 分 |
| 二 | **机械化信息监管考核要求** | |
| 18 | 小型扫路车车辆 GPS 装置完好，机扫、洗扫、冲水车辆 GPS 及视频监控等装置完好，接入信息化平台，并运行正常 | 装置不完好或无法正常运行，每车次扣 1 分 |
| 19 | 机扫车、洗扫车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机械化作业，每日上下午各作业一次，作业时避开早高峰和晚高峰时间段（小型扫路车参照执行），不丢扫、漏扫，不得无故未作业。不得未经审核擅自变更作业时间或方式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每车次扣 0.2 分，无故未作业每车次扣 0.2 分，单次作业丢扫、漏扫长度超过核定任务量 5%扣 0.1 分。未报备调整作业时间每车次扣 0.1 分，当日未作业或擅自变更作业时间、方式扣 2 分 |
| 20 | 高压冲水作业时间：常温天气，白天作业时间 9:00-16:00，夜间作业时间 22:00-次日凌晨 4:00，按照核定任务量及标准作业，定车定路段作业，不漏冲，冲水方式采用前喷+侧喷。作业时段内中雨及以上不得上路冲水；冬季当日最低气温≤3℃时，停止冲水作业；其他台风、汛期等特殊天气及时按照市级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模式；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每车次扣 0.2 分，无故未 作业每车次扣 0.5 分，单次作业漏冲长度超过核定 任务量 5%扣 0.1 分。雨天及其他特殊天气未及时 调整作业每车次扣 3 分 |
| 21 | 机械化车辆按规定速度作业，小型扫路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机扫车、 洗扫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高压冲水车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 | 超过规定时速作业，每车次扣 0.1 分 |
| 三 | **环卫公厕保洁考核要求** | |
| 22 | 公厕管理要求：<br>（1）专人保洁公厕开放时间为每日 6:00-22:00，节假日、重大活动延长至 23:00；巡回公厕、24 小时开放公厕全天候开放；（2）室内外不得堆放与公厕无关的物品，不得随意改变使用功能，挪作他用；（ 3）公厕免费对外开放，不得擅自收费和变相收费；（4）保洁员统一着环卫工作服，上岗时不得随意离岗和兼做其他事情；（5）专人保洁公厕开放时间内保洁员需全时段在岗，巡回保洁公厕每天上午、下午和夜晚各全面清洗打扫一次，其余时间段内巡回保洁 | 公厕管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 分。保洁员未统一着环卫工作服发现一次扣 1 分 |
| 23 | 按照《无锡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技术导则》 规范设置管理制度牌，公 厕导向标志、男女公厕标志、无障碍公厕标志等标识标志，各类标识标牌安全牢固、完好整洁，无破损、无残缺、无锈迹 | 各类标识标牌不洁，每项扣 0.5 分；破损未及时上报，每项扣 0.5 分 |
| 24 | 公厕外围环卫保洁质量要求： | 公厕外围环卫保洁质量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0.5 分 |

| | | |
|---|---|---|
| | （1）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内保持整洁、干净，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无乱吊挂、无乱堆放，无垃圾、无污水、无蚊蝇孳生地，无寄养动物；（2）坡道、台阶完好无破损、无障碍物、无杂物、无积水；外墙、屋顶保持整洁，无污迹、无广告、无涂鸦等 | |
| 25 | 公厕内部环卫保洁质量要求：<br>（1）厕内环境整洁，专人保洁公厕无垃圾杂物，巡回保洁公厕零星垃圾杂物≤1处；（2）专人保洁公厕无臭味，巡回保洁公厕无明显臭味；（3）大门内外及把手、内墙面、天花板、地面等无积灰、无锈迹、无积水、无杂物、无乱涂画，专人保洁公厕平、立面无污迹，巡回保洁公厕污迹≤2处；（4）窗玻璃明亮，窗台、窗框等无积灰、无破损；（5）管理房（工具间）保持整洁，无异味；（6）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4月至11月），无蛆、无蝇、无蛛网 | 公厕内部环卫保洁质量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
| 26 | 公厕内部设施设备管养要求：<br>（1）便器外侧无锈迹、无粪便、无污物；便器内无积粪、无污垢，洁净见底，管道保持畅通；（2）便池无锈迹、无尿垢、无污物，管道保持畅通；（3）照明设备无污迹、无灰尘，开关无污迹；（4）洗手台面、面盆和水池无污垢、无杂物；镜面无水痕、无污迹、无明显涂画痕迹；（5）水龙头、皂液器等设备运行正常，表面洁净，无皂迹；（6）除臭、通风设备运行良好，无污迹；（7）隔位板干净整洁，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写；（8）垃圾分类容器应完好整洁，不满溢，无污迹；（9）化粪池定时清理，不满溢。洗刷池储水量不少于池容积的60%；（10）取纸设备及时添加厕纸 | 公厕内部设施设备保洁质量问题每项扣1分，未及时添加厕纸扣1分。<br>专人保洁公厕设施设备破损扣1分，无法正常运转 扣2分；巡回保洁公厕设施设备破损2处及以上扣 1分，无法正常运转扣1分。设施设备问题24小时内维修或上报相关责任单位不扣分。<br>化粪池外溢、洗刷池储水量不足，每项扣2分 |
| **四** | **应急保障工作考核要求** | |
| 27 | 台风暴雨、雨雪冰冻、高温等恶劣天气做好环卫应急保障工作，高温、大气污染等特殊天气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及时处置110案件 | 应急保障不到位视情况扣1-3分，未增加作业频次 每次扣1分，110案件未及时处置每件扣1分 |
| 28 | 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等加强环卫作业力量，确保环卫保洁服务质量 | 节假日或活动保障不到位视情况扣1-3分 |
| 29 | 及时处理反馈投诉案件，解决市民关注问题，不引发社会舆情 | 处理反馈不及时每件扣1分；发生新闻媒体曝光或 网络平台舆情，经核实确属作业单位责任的，每次扣5分 |
| **五** |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要求** | |
| 30 | 健全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卫作业人员岗前培训、业 务培训、安全生产专项培训（每月不少于1次）以及每日班前安全作业提醒， | 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整扣2分，安全生产专项培训未开展每次扣2分，其余培训不到位或无台 |

| | | |
|---|---|---|
| | 做好相应台账 | 账每项扣1分 |
| 31 | 配合各级监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 如有突出安全生产问题风险视情况扣1-5分，对于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未在要求时限内整改完毕的每项扣1分 |
| 32 | 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安全生产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做好相应台账；制定安全生产演练方案，开展安全生产演练，形成总结材料 | 未开展安全生产自查或无台账每项扣1分；未制定安全生产演练方案或未形成总结材料每项扣1分； |
| 33 | 不发生环卫人员、车辆重大安全事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道路移动作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发生环卫作业道路交通亡人事故，确属作业单位责任的，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扣2-5分（次责扣2分，同责扣3分，主责扣4分，全责扣5分。在事故责任认定书出具当月考核总分内直接扣除）；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通报的涉及环卫作业安全生产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扣1-5分。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扣2分。 |
| **六** | **劳动权益保障考核要求** | |
| 34 | 环卫企业准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为环卫作业人员购买意外险和重疾险，每年定期体检 | 如有未准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问题，视情况扣1-5分。截至每年年底，未全员购买保险或体检扣3分 |
| 35 | 环卫企业每年为环卫作业人员发放两次劳保用品，夏季需派发健康急救药包，包括人丹、速效救心丸、藿香正气水、腹泻药、创可贴、花露水等 | 未及时足量发放，每次扣2分 |
| 36 | 环卫企业为环卫作业人员提供作业安全防范装备，包括发光背心、安全头盔（国标3C夏盔和冬半盔） | 未按照季节提供装备或未足量发放，每项扣3分 |

**合同附件4：**

# 保 密 协 议 书

合同签订地：无锡市惠山区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无锡市二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

为充分保护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乙方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与2025年度区管道路环卫综合保洁作业服务项目以外的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行为；

2.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严格按本协议和甲方指示依法履行本协议；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的任何责任及任何义务于任何第三方；

4.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仅供乙方人员内部为本项目工作使用，乙方不得转让第三方；

5.乙方应保证防止甲方保密资料的泄露；若乙方人员出现泄密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乙方对保密资料的合理使用

甲方提供的资料仅限于乙方单位内部直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为本项目工作使用，绝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泄漏资料的相关内容。

三、泄密界定

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不论是否造成甲方的损失，均应视为泄密行为：

1.泄露甲方保密资料；

2.帮助或辅导他人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

四、定义及其他

1.此协议只为甲方资料保密取得认可，甲方未把相关的权利和许可出让给乙方；

2.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由甲方提供（无论在本协议签订日期之前或之后，无论是通过书面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本文件、电子邮件、计算机盘片）给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系或关联的各种数据和文档，包括地形图、航拍图、基础资料、规划成果等；

3.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

五、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约定，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

独或同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解除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2）要求乙方终止使用全部“保密信息”，退还所有甲方已交付的资料；

（3）要求乙方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费用；

（4）要求乙方按《服务合同》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必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与中国的法律相一致并受中国法律解释的约束。双方同意，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协议签署

本协议于甲乙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并且所有条款对双方均有效；除非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否则该协议永久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无锡市二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但不得对招标、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此合同中未明确的事项，具体细则以中标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附件5：

#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5年度区管道路环卫综合保洁作业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无锡市惠山区**

**委托人：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管理局**

**受托人：无锡市二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受托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受托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受托人承包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受托人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他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

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委托人监督部门对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委托人、受托人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由委托人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由委托人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受托人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委托人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受托人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受托人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0日